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12號

01
02
03 上訴人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明
05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
06 歐陽芳安律師
07 被上訴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09 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
10 被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12 訴訟代理人 簡敏巨
13 蔡欣宛
14 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
15 侯雪芬律師
16 柳慧謙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
18 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9 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 2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22 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3 二、被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仟玖
24 佰壹拾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三、其餘上訴駁回。
27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
28 擔。
29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萬參
30 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1 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壹拾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預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被上訴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
06 中油公司、高公局，合稱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分別為
07 李順欽、趙興華，嗣依序變更為方振仁、陳文瑞，並各於民
08 國113年11月19日、114年7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
09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13年11月6日函、公司變更登記
10 表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解除、新增委任狀、行政院114年7
11 月16日令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9-90、93-97、189-192
12 頁），核無不合，均應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高公局於92年11月5日簽訂「國道一號中
15 區沿線六處加油站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高
16 公局提供加油站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含營業站屋、加油
17 亭、雨棚、地下儲油槽、檢修間），由伊經營國道1號員
18 林、斗南交流道各1處加油站（分稱員林站、斗南站，合稱
19 系爭加油站），租期自93年2月1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系
20 爭加油站均於69年間建造，於伊經營前，係由中油公司經營
21 至93年1月31日，期間長達23年6個月（下稱中油公司第1次
22 經營期間）。嗣伊於前開期間接續中油公司經營系爭加油站
23 期滿後，再由中油公司自98年2月1日起，重新取得系爭加油
24 站之經營權（下稱中油公司第2次經營期間）。兩造曾於92
25 年11月4日召開會議，合意高公局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6 究院（下稱工研院）就地下1.5公尺深度土壤採樣，該院於
27 93年1月出具之調查報告結果為未超過土壤及第二類地下水
28 汙染管制標準（下稱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惟中油公司於
29 98年2月1日接管經營系爭加油站後，自行就地下5公尺深度
30 土壤採樣，委請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31 （下稱土水協會）於98年11月6日作成鑑定報告（下稱土水

01 協會98年鑑定報告)，調查結果為超過土壤及第二類地下水
02 汙染管制標準（下稱系爭汙染），高公局在系爭汙染責任未
03 釐清前，逕於99年11月8日發函表示將以伊之履約保證金支
04 付汙染整治費用，嗣雙方於另案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原法
05 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138號，下稱另案）達成訴訟上和解，
06 約定高公局返還伊履約保證金，並由伊代辦包括系爭加油站
07 在內共5站加油站之整治工程（下稱系爭整治工程），伊同
08 時委請工研院調查系爭加油站之汙染來源與責任，已完成系
09 爭整治工程，及經工研院於104年出具系爭加油站之調查報
10 告（下合稱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就員林站認為汙染區
11 域包括不明油槽區塊、泵島區塊及油槽區塊，中油公司應就
12 前開區域各負100%、75.5%、76.9%之汙染責任，其餘由伊負
13 擔；就斗南站認為汙染區域為泵島區塊、油槽區塊，中油公
14 司應就前開區域各負79.5%、1.6%之汙染責任，其餘由伊負
15 擔。又伊已分別委請訴外人齊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
16 天公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昶公司）就員林
17 站、斗南站進行整治，各支出整治費用新臺幣（下同）
18 3,990萬元、3,360萬元，依中油公司應負擔之前開責任比
19 例，得請求其賠償員林站、斗南站之整治費用各3,049萬
20 8,469元、2,449萬4,274元。另高公局以伊繳納之履約保證
21 金，扣抵其為伊支出之員林站、斗南站整治代辦費用各275
22 萬7,210元、275萬7,210元，中油公司依其汙染責任應分擔
23 比例為76.4%、72.9%，伊亦得請求其賠償上開整治代辦費
24 用各210萬6,508元、201萬0,006元。中油公司同為系爭汙染
25 行為人，就其汙染責任部分負有整治義務，伊代辦系爭整治
26 工程而墊付全部整治費用，就中油公司應負擔費用兼有為其
27 管理事務之意思，且客觀上對其有利，中油公司受有未支出
28 上開費用之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伊自得
29 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下稱土汙法）第43條第7項及
30 民法第176條、第179條之規定，向中油公司請求賠償如附表
31 所示整治費用合計5,910萬9,257元。另高公局於93年2月1日

01 交付伊經營之系爭加油站，遺留中油公司經營時期造成之污
02 染，係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致伊受有支出前開中油公司應
03 負擔整治費用之損害，伊自得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23條、
04 第227條之規定，請求高公局賠償損害，高公局並應與中油
05 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判令被上
06 訴人應各給付伊5,910萬9,257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
07 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免給付義務等語。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

09 (一)中油公司部分：系爭污染發生在上訴人經營期間，上訴人於
10 93年2月1日接手經營前，兩造合意由工研院就系爭加油站進
11 行污染檢測，該院於93年1月出具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認定
12 伊當時就系爭加油站並未遺留污染，兩造並於93年5月19日
13 進行「中山高速公路沿線十七座加油站地下油槽暨管線檢測
14 維修相關事宜」會議，於該會議約定各項洩漏源檢測暨油槽
15 管線既經上訴人檢測並維修完成，視為油槽及管線已達堪用
16 狀態，上訴人嗣後不再提出異議。又伊於98年2月1日甫接手
17 經營時發現污染情事，經兩造合意由土水協會進行鑑定，土
18 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調查認為斗南站TW-1、S4區塊部分之污
19 染責任應由上訴人負責、對於S4及TW-1以外之污染無法判
20 斷，員林站污染來源與傳輸途徑不明顯，無法研判，兩造應
21 受該鑑定報告之拘束。至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為上訴人單
22 方委託鑑定，且該報告採樣檢測數據，非經公告認證之機構
23 所進行，油品污染來源鑑識，亦非當時公布之法規鑑識方
24 法，自無參考之必要，故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25 (二)高公局部分：伊非經營加油站業者，並無判斷加油站有無污
26 染之專業，於92年11月4日已召開會議討論交接相關事宜，
27 依會議結論約由上訴人及中油公司共同擬定污染檢測招標文
28 件內容，供伊辦理招標委託廠商檢測，伊於93年2月1日交站
29 給上訴人前，工研院已以93年調查報告檢測系爭加油站無污
30 染，上訴人為專業之加油站經營業者，於接站後亦無質疑前
31 開檢測結果，縱上訴人嗣後自行委託檢測之工研院104年調

01 查報告，認為系爭加油站尚有中油公司遺留污染未處理，亦
02 屬不可歸責於伊。且上訴人自93年2月1日接手經營系爭加油
03 站時，即得行使其不完全給付請求權，其遲至110年5月間始
04 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0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高公局應給付上訴人5,910萬9,257
07 元，及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三)中油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910萬9,257元，及自110年6
0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二項所命
10 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免給付
11 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2 (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63頁）：

15 (一)系爭加油站經營情形：

16 1.中油公司第1次經營期間係自69年起至93年1月31日止。中油
17 公司第2次經營期間，就員林站係自98年2月1日起至102年12
18 月23日止；就斗南站係自98年2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

19 2.上訴人經營系爭加油站期間，係自93年2月1日起至98年1月
20 31日止。

21 (二)中油公司於98年2月1日第2次經營期間發現系爭污染，兩造
22 合意由土水協會進行鑑定，而出具土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

23 (三)上訴人就員林站自102年12月24日起、就斗南站自103年3月1
24 日起進行整治工程，目前均已整治完畢，並分別支出整治費
25 用3,990萬元、3,360萬元（含稅）。

26 (四)高公局有以上訴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苗栗站及系爭加
27 油共3站污染整治代辦工程費用共827萬1,630元，以3站平均
28 計算代辦工程費，高公局因員林站、斗南站分別向上訴人收
29 取之整治代辦費用各為275萬7,210元。

30 五、本院判斷：

31 (一)系爭污染之來源及責任歸屬為何？

01 1.上訴人主張：依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員林站污染部分為
02 不明油槽區塊、泵島區塊及油槽區塊，中油公司應就前開區
03 域各負100%、75.5%、76.9%之污染責任，其餘由伊負擔；斗
04 南站污染部分為泵島區塊、油槽區塊，中油公司應就前開區
05 域各負79.5%、1.6%之污染責任，其餘由伊負擔等語。被上
06 訴人則予否認，並各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1)中油公司於93年1月31日第1次經營期滿後，將包含系爭加油
08 站在內之國道一號沿線17處加油站之經營權交還高公局，高
09 公局於93年2月1日將前開加油站交由上訴人接手經營前，兩
10 造曾於92年11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交接相關事宜，其中關於
11 環保污染問題，會議結論為：「為獲雙方認同，污染檢測招
12 標文件內容由中油公司及上訴人共同儘速擬定，於92年11月
13 月底前送高公局辦理招標委託廠商檢測」等語；嗣中油公司於
14 92年12月3日擬定「高速公路沿線17座加油站地下環境現況
15 調查計畫投標須知」及「工程預算詳細表」，其中招標須知
16 之工程範圍及內容記載「各調查目標加油站土壤採樣分析，
17 土壤採樣每站5點，採樣深度為地表以下1.5米」，再由高公
18 局辦理招標並作為委託單位，而由工研院得標後，自92年12
19 月22日至93年1月30日執行前開加油站地下環境現況調查等
20 情，有高公局92年11月14日函暨檢附會議資料、中油公司92
21 年12月3日函暨檢附投標須知可稽（見原審卷五第411-424
22 頁）。又工研院就前開加油站地下環境現況進行調查後，作
23 成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結論為：系爭加油站採取之土壤樣
24 品、地下水樣品，經檢驗均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二
25 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等語，有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可參
26 （見原審卷四第469-527頁）。

27 (2)而中油公司於98年2月1日第2次經營系爭加油站後發現系爭
28 污染，於98年4月2日發函高公局告以上情，經高公局於98年
29 7月16日召開「國道1號中區5處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30 治作業協調會」，兩造會議結論略以：「(一)中油公司與上訴
31 人均同意由高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鑑定機構

01 (土水協會)，分別分析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深、淺層污染責
02 任之鑑定報告……。 (二)鑑定結果之責任歸屬，雙方應本尊重
03 專業及誠信原則，盡速進行整治至符合環保標準為止。 (三)請
04 中工處確認97年至98年間，台亞公司及中油公司分別進行土
05 壤及地下水汙染檢測採樣作業時，是否派員會同及其檢測情
06 形……」等情，有中油公司98年4月2日函、高公局98年7月
07 23日函暨檢附會議紀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61-369頁），
08 可見上訴人、中油公司係分別進行採樣，且各委請單位採樣
09 之深度各為地下1.8、5公尺，有系爭加油站歷次採樣數據可
10 稽（見原審卷一第403、417頁），而兩造前開會議並無就上
11 訴人、中油公司分別採樣之深度進行討論，亦見中油公司係
12 自行就地下5公尺深度土壤採樣。嗣土水協會於98年11月6日
13 就上訴人、中油公司分別採樣結果進行檢測，並作成土水協
14 會98年鑑定報告，關於斗南站結論略以：「……其中S4、
15 TW-1經評估鑑定小組判定洩漏來源明確，且皆有明顯易見之
16 傳輸途徑可供推判其來源，於A02測漏管內發現浮油且無管
17 線洩漏資訊，表示來源極可能為卸油滿溢造成，甚且測漏管
18 亦可能為一滲漏源頭，此顯示原營運單位存在人為操作及未
19 落實監測等營運管理上疏失，故其污染責任應由原營運單位
20 台亞負責。S7雖為自淺層而下之污染，惟現有資料顯示污染
21 來源與傳輸途徑皆不明確，故無法據以判斷污染來源與成
22 因」等語；員林站結論略以：「……目前採樣點發現污染深
23 度皆在地下水位變化深度，雖於場址內加油泵島、卸油管線
24 等多處發現卸漏，其污染來源與傳輸途徑仍不明確，故無法
25 據以判斷污染來源與成因」等語，有土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
26 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95-425頁）。

27 (3)兩造三方再於98年11月26日召開「國道1號中區5處加油站地
28 下環境污染責任鑑定報告」審查會議，會中結論略以：

29 「……(二)……斗南交流道加油站S7區塊、員林交流道加油
30 站、苗栗交流道加油站，其污染來源與傳輸途徑不明顯，尚
31 有無法研判之處，經中油公司、台亞公司及本局（高公局）

01 共同審查結果，同意認可其無法研判係甲方（高公局）評估
02 鑑定資料提供不足之結果……惟請乙方（土水協會）於98年
03 12月10日前，就鑑定報告有關污染來源與傳輸途徑不明顯無
04 法研判之疑義，本於專業以第三者客觀、公正立場，以書面
05 補充提供可供釐清污染責任判定之途徑，並建議實務面、法
06 規面可資借鏡或處理本局、中油、台亞公司三造對該污染現
07 況較為可行之爭議解決方式，由本局辦理書面複查後，准予
08 同意驗收。(三)本委託鑑定之目的，在於台亞公司及中油公司
09 兩造就標的加油站交接時污染責任之釐清，鑑定結果斗南交
10 流道加油站TW-1、S4區塊、泰安服務區南下、北上加油站污
11 染責任既已明確，雙方均無異議，請台亞石油公司著即進行
12 整治，至符合現行環保標準規定，並請提送整治計畫報高公
13 局。……」等情，有高公局98年12月1日函暨檢附審查會議
14 記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1-87頁）。

15 (4)土水協會復於98年12月8日函覆高公局鑑定報告補充資料，
16 其中補充說明事項略以：「壹、……92年中油將場址移交台
17 亞經營之時，雙方責任釐清方式並無悖於當時相關法令，且
18 台亞於承接場址時並未表示異議，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19 治法』第8條精神，雙方污染責任於當時業已釐清，故就法
20 律上而言，依據98年雙方交接中污染調查現況，台亞須承擔
21 較主要的或全部的污染責任。……」等語，有土水協會98年
22 12月8日函暨檢附鑑定報告補充資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23 219-222頁）。兩造三方於98年12月30日再度召開協調會
24 議，達成共識略以：「三方共識：同意斗南交流道加油站S7
25 區塊、員林交流道加油站、苗栗交流道加油站等三處加油
26 站，不須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污染檢測」等語，亦有該次協
27 調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65-475頁）。

28 (5)又高公局於99年11月8日發函向上訴人表示將以其履約保證
29 金支付污染整治費用，嗣雙方於另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約定
30 高公局返還履約保證金，而由上訴人代辦系爭整治工程，上
31 訴人並囑請工研院調查系爭污染之來源與責任。工研院作成

01 104年調查報告，結論略以：

02 ①員林站部分：「綜合對員林交加油站

03 在整治開挖工程期間的

04 環境檢視及不同區域(102年12月至103年2月)

05 之油污染樣品

06 圖譜特徵比對，結論彙整如下：1.員林交

07 加油站坐落土地之

08 地下水、土壤存在油品污染事實，污染

09 油品為汽、柴油混合，地下水層上方有

10 浮油，地下水樣品超過當時污染管制標

11 準項目為萘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簡稱，TPHd），土壤為總

12 碳氫化合物（簡稱，TPH）。2.台亞公司

13 （上訴人）開始污染整治(102年12月24

14 日)時，油槽區圍牆已存在土壤氣體抽

15 除（簡稱，SVE）設備的抽氣管，台亞

16 公司在售油營運期間未曾增設且93年2

17 月台亞公司接站時就存在，應是中油公

18 司於售油營運期間所設置。根據行政院

19 環保署於95年度編印『油品類儲槽系

20 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選取、系

21 統設計要點與注意事項參考手冊』報

22 告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土

23 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原理與應用』圖

24 書，研判該SVE設備是加油站在中油公

25 司售油營運期間因油品洩漏污染土壤而

26 設置的整治設備。3.加油站於103年1

27 月4日進行地坪破碎時，現場存在3隻

28 燁隆公司製造具包覆材質之停用輸油

29 管及1隻未封管且鏽蝕之停用輸油管。

30 台亞公司表示未曾使用燁隆公司製造

31 之輸油管且在售油營運權期間沒有更

換任何輸油管，停用輸油管應在中油公

司營運期間產生，推測是中油公司發

現有管線油品洩漏的情形因而停用。4.

加油站於103年2月12日進行鋼板

樁打設及地坪開挖時，發現1座外觀

腐蝕、多處穿孔洩漏且槽內殘留黑色

黏稠狀液體之不明油槽。檢視高公局

中工處之『國道一號沿線十七座加油

站資產交接清冊』，不明油槽沒有列

為移交財產清冊。高公局中工處經查

原始圖面並無該項設施，並詢問中油

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表示

因歷史久遠，不清楚該油槽之設置及

用途。不明油槽殘留油品和油槽外滲

漏液分析圖譜相符，周遭土壤已受到

污染，檢測TPH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

制標準。由不明油槽腐蝕狀況、殘餘

儲存量高度及中油公司油品行銷

01 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函覆高公局中工處資料，不明油槽之設置
02 規定、用途使用（暫停使用、永久關閉、轉換用途）與行政
03 院環保署訂定『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
04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
05 監測設備』規定不符合，不明油槽吊離處置費用及相關的整
06 治責任應由中油公司承擔。5.由行政院環保署報告和計畫調
07 查結果（含圖譜比對和診斷比值），員林交加油站曾經發生
08 多次油品洩漏。以汽油添加劑甲基第三丁基醚推估，汽油洩
09 漏應在75年1月（甲基第三丁基醚開始添加）至99年11月
10 （環保署調查採樣）期間。以烷基取代二苯並噻吩同系物圖
11 譜推估，16組油污染樣品應在69年6月（加油站設立）至94
12 年1月（柴油硫含量嚴格管制）期間曾經洩漏。6.根據6個診
13 斷比值（Pr/Ph、BS1/BS4、BS3/BS5、BS4/BS5、BS
14 10/BS5 與BS3/BS10）的主成分分析散布圖與BS1/BS4、B
15 S3/BS5及BS4/BS5三相圖，計畫採集16組油樣品具不同程度
16 中油公司和台塑公司生產柴油之圖譜特徵。不同採樣點位具
17 有不一樣的油品混合比例，以油污染樣品油源與現有中油公
18 司（102年12月21日購自中油公司員林交流道加油站，彰化
19 縣○○鎮○○路0段000號）和現有台塑公司生產柴油（103
20 年2月20日購自台亞公司群邦加油站，彰化縣○○鄉○○村
21 ○○路0段000號）具有相同組成條件假設下，泵島區油污染
22 樣品之平均混合比例為現有中油公司柴油占75.5%、現有台
23 塑公司柴油占24.5%；油槽區油污染樣品之平均混合比例為
24 現有中油公司柴油占76.9%、現有台塑公司柴油占23.1%。7.
25 由於不同程度油品混合，員林交加油站16組油污染樣品之雙
26 環類倍半萜烷圖譜具有行政院環保署102年度委辦計畫『應
27 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柴油指紋圖譜調查計畫（EPA-102-
28 GA13-03-A318）』所述之乙公司X 特徵化合物波峰存在」等
29 語（見原審卷二第97-99、113-116頁）。

30 ②斗南站部分：「綜合對斗南交加油站在整治開挖工程期間的
31 環境檢視及不同區域（103年3月至103年6月）之油污染樣品

01 圖譜特徵比對，結論彙整如下：1.斗南交加油站坐落土地之
02 地下水、土壤存在油品污染事實，主要污染油品為柴油，地
03 下水樣品具有甲基第三丁基醚（汽油添加劑）存在，地下水
04 層上方有浮油，地下水樣品超過當時污染管制標準項目為柴
05 油總碳氫化合物（簡稱，TPHd），土壤為總碳氫化合物（簡
06 稱，TPH）。2.台亞公司接管斗南交加油站（103年3月1日
07 ）時，油槽區圍牆已存在土壤氣體抽除（簡稱，SVE）設備
08 的抽氣管，台亞公司在售油營運期間未曾增設，且由行政院
09 環保署91年度委辦計畫『全國十年以上加油站及大型儲槽潛
10 在污染源調查計畫（乙）（EPA-91-G A 13-03-91A 171）』
11 報告，SVE設備在行政院環保署於91年進行加油站調查時就
12 存在，應是中油公司於售油營運期間設置。根據行政院環保
13 署於95年度編印『油品類儲槽系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
14 術選取、系統設計要點與注意事項參考手冊』報告及中華民
15 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原理與應
16 用』圖書，研判該SVE設備是加油站在中油公司售油營運期
17 間因油品洩漏污染土壤而設置的整治設備。3.台亞公司於
18 103年3月2日發現第1泵島出口端加油管無法持壓（柴-2
19 管），管線密閉測試判定不正常，經開挖檢視柴-2油管自疑
20 似銲接處斷裂且油管内具有殘留油樣，採集該油管下方土壤
21 具生質柴油圖譜特徵。現場地坪破碎開挖後，柴油管及第1
22 泵島周遭具吸油棉鋪面，台亞公司表示在售油營運權期間在
23 泵島周遭沒有使用過吸油棉，吸油棉鋪面應在中油公司營運
24 期間發生，推測是中油公司發現有管線油品洩漏的情形因而
25 使用吸油棉。4.加油站95油槽和柴油槽壁體發現破損。103
26 年4月23日進行油槽吊運離場時，95油槽側面距端板1.6米處
27 掉落一塊疑似纖維布之貼合物，油槽壁體有1處銹蝕孔（3x5
28 釐米），地下水存在汽油添加劑（甲基第三丁基醚），研判
29 95無鉛汽油因油槽穿孔滲漏至地下水。柴油槽於103年5月23
30 日進行外側人工清除表面泥沙作業時，發現距端板1.37米，
31 向下距底部0.910米，有1處貫穿油槽壁體之銹蝕孔（8x16釐

01 米)，槽體由外部往內部腐蝕，經長時間腐蝕後，最終造成
02 貫穿柴油槽體。5.由行政院環保署報告和計畫調查結果（含
03 圖譜比對和診斷比值），斗南交加油站曾經發生多次油品洩
04 漏。以SVE整治設備推估，69年8月（加油站設立）至91年11
05 月（環保署計畫調查）期間曾經發生油品洩漏。以汽油添加
06 劑甲基第三丁基醚推估，汽油洩漏應在75年1月（甲基第三丁
07 基醚開始添加）至103年3月（加油站停業整治）期間。以歷
08 年法規硫含量限值推估，浮油樣品含86年7月以前生產柴油
09 69年8月（加油站設立）至86年7月期間曾經洩漏。以烷基取
10 代二苯並噻吩同系物圖譜推估，25組油污染樣品應在69年8
11 月（加油站設立）至94年1月（柴油硫含量嚴格管制）期間
12 曾經洩漏，2組油污染樣品是94年1月以後洩漏。以生質柴油
13 特徵推估，試壓異常之柴-2油管洩漏應在99年6月至103年2
14 月期間發生。6.根據6個診斷比值（Pr/Ph、BS1/BS4、
15 BS3/BS5、BS4/BS5、BS10/BS5與BS3/BS10）的主成分分析散
16 布圖與BS1/BS4、BS3/BS5及BS4/BS5三相圖，計畫採集之27
17 組油樣品具不同程度中油公司和台塑公司生產柴油之圖譜特
18 徵。不同採樣點位具有不一樣的油品混合比例，以油污染樣
19 品油源與現有中油公司（102年12月21日購自中油公司斗南
20 交流道加油站，雲林縣○○鎮○○路000號）和現有台塑公
21 司生產柴油（103年2月20日購自台亞公司群邦加油站，彰化
22 縣○○鄉○○村○○路0段000號）具有相同組成條件假設
23 下，泵島區油污染樣品之平均混合比例為現有中油公司柴油
24 占79.5%、現有台塑公司柴油占20.5%，油槽區塊油污染樣品
25 之平均混合比例為現有中油公司柴油占61.6%、現有台塑公
26 司柴油占38.4%。7.由於不同程度油品混合，斗南交加油站
27 油污染樣品除3組輸油管下方樣品外，24組樣品之雙環類倍
28 半萜烷圖譜具有行政院環保署102年度委辦計畫『應用環境
29 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柴油指紋圖譜調查計畫（EPA-102-GA13-
30 03-A318）』所述之乙公司X特徵化合物波峰存在」等語（見
31 見原審卷三第107-108、119-122頁）。

01 (6)本院經兩造合意再向工研院函詢104年調查報告相關內容
02 (見本院卷二第78、186頁)，經該院分別於114年4月18
03 日、同年9月16日補充說明略以：「(一)關於指紋圖譜鑑識技
04 術之特點及適用情況：1.本院技術單位(下稱技術單位)系
05 爭報告所使用之指紋圖譜鑑識技術，適用於柴油或更高碳數
06 油污染來源鑑識。油品中的特定物質(或稱特徵化合物或生
07 物指標)具備來源特徵，不易受生物降解或風化作用影響，
08 可長時間保持，經GC/MS分析後，進行三個層級之指紋圖譜
09 比對，包含第一層級：總碳氫化合物圖譜評估；第二層級：
10 特徵化合物之特定斷裂碎片離子圖譜評估；第三層級：診斷
11 比值吻合度評估。2.因員林加油站及斗南加油站皆有柴油洩
12 漏現象，故可適用前述指紋圖譜鑑識技術進行污染來源鑑
13 識。3.技術單位系爭報告所使用之第二層級之特徵化合物及
14 第三層級之診斷比值，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現已改制環境
15 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保署)委辦計畫『應用環境法醫技術
16 建立市售柴油指紋圖譜調查計畫(EPA-102-GA13-03-
17 A318)』……。4.為確認前述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之鑑別
18 性，技術單位人員先採集2組現有市售柴油(中油公司和上
19 訴人各1組)、27組油污染樣品，再加上102至103年之間環
20 保署委辦計畫『應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柴油指紋圖譜調
21 查計畫(EPA-102-GA13-03-A318)』報告中141組市售柴油
22 樣品(77組中油公司柴油和64組台塑公司柴油)，進行指紋
23 圖譜分析，可確實將市售柴油區分為「中油公司群集」和
24 「台塑公司群集」，顯示此特徵化合物與診斷比值具鑑別
25 性。5.綜上所述，系爭報告使用具鑑別性之特徵化合物與診
26 斷比值，並以三相圖進行分群評析，故可鑑別中油公司和台
27 塑公司之市售柴油，不受油品混合影響。(二)本院技術單位於
28 系爭報告採行之指紋圖譜鑑識技術，與環保署107年2月27日
29 新聞稿所採行之指紋圖譜鑑識技術皆為相同的鑑識流程架
30 構，包含三個層級之評估比對。惟考量污染場址差異及污染
31 樣品特性，所選用的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略有不同。本院

01 系爭報告所選用之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對於中油公司和
02 台塑公司之市售柴油具鑑別性已如前述，故於相同的鑑識流
03 程架構下，雖選用之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與環保署之報告
04 不同，然並不影響鑑識結果。(三)關於技術單位104年員林站
05 調查報告：1.技術單位系爭報告主要目的為釐清加油站污染
06 油品種類及油品來源比例，採樣布點規劃是根據環保署公告
07 之「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2B)，採樣方式為「應變
08 叢集採樣」(Adaptive cluster sampling)，即利用初步
09 大範圍的系統調查結果，逐步向高污染區進行較細密的採
10 樣。技術單位人員以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控制計畫書所載污
11 染區域及濃度範圍為調查基礎，並以高風險洩漏源或現場開
12 挖發現之污染源(例如：輸油管線、油槽、泵島及不明油槽
13 之周遭)為高污染區，逐步進行較細密的土壤採樣。2.技術
14 單位於103年1月4日針對現場施工過程中發現之疑似高濃度
15 污染源(停用油管內土樣)，以採樣鏟採集丁停用管內土
16 壤。該採樣作業係依照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
17 作業指引」(NIEA-PA102)，以及「土壤採樣方法」(NIEA
18 S102.62B)，採樣器材可為採樣鏟、土鑽採樣組、劈管採樣
19 器、薄管採樣器、活塞式採樣器及雙套管採樣器。考量停用
20 油管之管徑僅約6公分，不適合使用大型採樣器具，因此選
21 用最適合現場條件之採樣鏟作為採樣器材，採集油品污染土
22 壤後進行指紋圖譜特徵的檢測判定。3.技術單位系爭報告之
23 土壤採樣編號Z0000000000、Z0000000000、Z0000000000、
24 Z0000000000、Z0000000000、Z0000000000，係現場施工期間
25 所發現之疑似高濃度污染源，故由技術人員採樣，進行檢測
26 並判定土壤中油品所含指紋圖譜特徵。技術單位執行各檢測
27 類別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時，均須依照環保署公告之
28 「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以及
29 「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2B)執行。本院依據現場條
30 件判斷，使用採樣鏟作為採樣器材，符合前開環保署公告之
31 採樣方法。4.由於當時環保署並未公告浮油採樣方法，技術

01 單位系爭報告之浮油樣品採集，係參考環保署公告之「監測
02 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W103.54B)，以貝勒管為採樣設
03 備，進行水井內之浮油採集。5.技術單位系爭報告針對不明
04 油槽內油品及滲出液進行指紋圖譜及碳數分布比對，不明油
05 槽內殘留油品（樣品編號Z0000000000）及滲出液（樣品編
06 號Z0000000000）之碳數分布範圍皆落在碳數C24以上，屬重
07 質煉製油品。另針對不明油槽周遭土壤之2組樣品，係依據
08 環境部公告之「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氣相層析儀火焰
09 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進行檢測，該方法適用
10 於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含碳數C6到C40）石油系污
11 染檢測。根據土壤樣品測得之碳數範圍，亦無法排除無重質
12 煉製油品污染的可能。(四)關於技術單位104年斗南站調查報
13 告：1.關於系爭報告第41頁表格採樣點位DN-7、DN-8、DN-
14 10及DN-11之數值與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驗報告
15 （下稱中環報告）數值不符一節，係因採樣點位誤繕，惟誤
16 繕結果不影響本院系爭報告之調查結果。原系爭報告表4.3-
17 1採樣點位DN-7、DN-8、DN-10及DN-11應修正為DN-8（對應
18 104年斗南站調查報告附件9之中環報告樣品名稱JH0000000
19 (S07a) ~ (S07c))、DN-10（對應104年斗南站調查報告附
20 件9之中環報告樣品名稱JH0000000 (S08a) ~ (S08c))、
21 DN-11（對應104年斗南站調查報告附件9之中環報告樣品名
22 稱JH0000000 (S010a) ~ (S010c))及DN-7（對應104年斗南
23 站調查報告附件9之中環報告樣品名稱JH0000000 (S011a) ~
24 (S011c))，修正後檢測結果參見附件一。2.系爭報告第41
25 頁表格採樣點位DN-7誤繕，修正後之DN-7點位TPH濃度檢測
26 數值434 mg/kg，故該點位存在柴油混合比例應屬合理。3.
27 同前所述，由於當時環保署並未公告浮油之相關採樣方法，
28 技術單位系爭報告之浮油樣品採集，係參考環保署公告之
29 「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54B)，以貝勒管為
30 採樣設備，進行水井內之浮油採集」、「本院104年調查報
31 告所使用之指紋圖譜鑑識技術依據為102至103年之間環保署

01 委辦計畫「應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柴油指紋圖譜調查計
02 畫（EPA-102-GA13-03-A318）」，本院技術人員憑其個人專
03 業智識經驗選擇其中不易受生物降解或風化作用影響，且儀
04 器檢測強度及診斷數值較高之第二層級特徵化合物(雙環類
05 倍半萜烷Bicyclic sesquiterpane, BS)及第三層級之6個診
06 斷比值Pr/Ph、BS1/BS4、BS3/BS5、BS4/BS5、BS10/BS5 與
07 BS3/BS10，經比對已足以區分鑑別「中油公司群集」和「台
08 塑公司群集」，故而決定使用此特徵化合物及6個診斷比
09 值。(二)本院104年調查報告與102至103年間環保署委辦計畫
10 所選用之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雖略有不同，然並不影響鑑
11 識之結果：因102至103年間環保署委辦計畫係將所有可供比
12 對之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皆列出，惟將市售柴油區分為
13 「中油公司群集」及「台塑公司群集」並不需要使用到全部
14 的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僅需使用到本院104年調查報告
15 選用之特徵化合物及6個診斷比值即足以區分。是以，本院
16 104年調查報告所採行指紋圖譜鑑識技術之油品污染來源鑑
17 識結果，並不會因與102年至103年間環保署委辦計畫所選用
18 之特徵化合物及診斷比值略有不同而受影響」等語，有工研
19 院114年4月18日、同年9月16日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7-
20 123、203-204頁）。

21 (7)由上可知，中油公司於93年1月31日將包含系爭加油站在內
22 之國道一號沿線17處加油站之經營權交還高公局，高公局於
23 93年2月1日將前開加油站交由上訴人接手經營前，兩造曾於
24 92年11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交接相關事宜，並約由高公局就
25 環保污染問題辦理招標，委由工研院自92年12月22日至93年
26 1月30日執行前開加油站地下環境現況調查，並作成工研院
27 93年調查報告，其結論為系爭加油站採取之土壤樣品、地下
28 水樣品，經檢驗均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二類地下水
29 污染管制標準。而中油公司於98年2月1日第二次經營系爭加
30 油站後發現系爭污染，經高公局召集兩造於98年7月16日召
31 開整治作業協調會，會議結論係兩造同意由高公局委請土水

01 協會分析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深、淺層污染責任，土水協會於
02 98年11月6日作成土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及補充報告，認依
03 98年雙方交接中污染調查現況，上訴人須承擔較主要的或全
04 部的污染責任。又兩造三方於98年12月30日再度召開協調會
05 議，雖達成「同意斗南交流道加油站S7區塊、員林交流道加
06 油站、苗栗交流道加油站等三處加油站，不須再委託專業機
07 構進行污染檢測」之共識，然因高公局於99年11月8日發函
08 向上訴人表示將以其履約保證金支付污染整治費用，嗣雙方
09 於另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約定高公局返還履約保證金，而由
10 上訴人代辦系爭整治工程，上訴人並囑請工研院調查系爭污
11 染之來源與責任，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就現場設施進行檢
12 視，並利用圖譜比對、特徵化合物分析等技術，認定員林站
13 污染區域為不明油槽區塊、泵島區塊及油槽區塊，應由中油
14 公司就前開區域各負100%、75.5%、76.9%之污染責任，其餘
15 由上訴人負擔，斗南站污染區域為泵島區塊、油槽區塊，中
16 油公司應就前開區域各負79.5%、1.6%之污染責任，其餘由
17 上訴人負責。且本院經兩造合意向工研院函詢104年調查報
18 告相關內容，亦經工研院函覆說明其為前開認定之依據。則
19 據此可見上訴人主張中油公司就系爭污染應負前開比例責
20 任，並非無據。

21 2.被上訴人抗辯：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認定中油公司於系爭加
22 油站並未遺留污染，中油公司於98年2月1日甫接手經營時發
23 現污染情事，兩造已合意由土水協會進行鑑定及不再進行污
24 染檢測，應同受土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之拘束云云。經查兩
25 造於98年12月30日召開協調會議，雖達成「同意斗南交流道
26 加油站S7區塊、員林交流道加油站、苗栗交流道加油站等三
27 處加油站，不須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污染檢測」之共識（見
28 原審卷一第469頁），然依其文意，兩造僅係達成就前開範
29 圍不須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污染檢測之共識，並無約定上訴
30 人不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污染檢測，及請求代辦系爭整治工
31 程所受損害。且上訴人係因高公局於99年11月8日發函向上

01 訴人表示將以其履約保證金支付污染整治費用，嗣雙方於另
02 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約定高公局返還履約保證金，而由上訴
03 人代辦系爭整治工程，上訴人為究明系爭污染來源及責任，
04 於整治時亦囑請工研院進行調查，並無受土水協會98年鑑定
05 報告拘束之必要。故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06 3.被上訴人又抗辯：工研院進行現場採樣時，並未通知伊等派
07 員到場，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之採樣檢測數據，非經公告
08 認證之機構所進行，油品污染來源鑑識亦非當時公布法規之
09 鑑識方法；且該報告係上訴人自行委請工研院調查而出具，
10 並非兩造合意囑請工研院製作，不得採用云云。經查：

11 (1)按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
12 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
13 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經法
14 院提示該等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本於辯論結果
15 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2)經查高公局於101年10月17日曾召開會議，與上訴人就其代
18 辦系爭整治工程事宜進行討論，有會議記錄可稽（見本院卷
19 一第433-436頁）；又上訴人委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20 認證單位進行調查現場作業，及於系爭加油站採集土壤樣
21 品、設置地下水簡易井，均有通知高公局參與，並請高公局
22 轉知中油公司派員到場會勘，亦有台亞公司103年1月29日、
23 同年3月14日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7-440頁）。且高公局
24 於員林站地坪開發後發現不明油槽，及因斗南站油槽壁體銹
25 蝕孔事宜，分別於103年2月14日、同年5月7日通知上訴人、
26 中油公司進行會勘及開會，上訴人於同年6月6日亦請高公局
27 轉知中油公司就斗南站油槽壁體之銹蝕孔派員到場會勘，復
28 有高公局103年2月14日函暨檢附會勘紀錄、同年5月7日函暨
29 檢附會議紀錄及台亞公司103年6月6日函可稽（見本院卷一
30 第441-453頁），中油公司對於有收受前開函文，並不爭執
31 （見本院卷一第359頁）。則被上訴人辯稱：工研院進行現

01 場採樣時，未通知伊等派員到場云云，並不可採。

02 (3)又上訴人、高公局於92年11月5日簽立之系爭契約，其中第
03 19條約定：「乙方（上訴人）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前3個月，
04 需委託經環保單位許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加油站區之土壤汙染
05 檢測，並將檢測結果通知甲方，檢測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06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5頁），已約明高公局授權由上訴人委
07 託經環保單位許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加油站區之土壤汙染檢
08 測，並無就採樣檢測數據、油品汙染來源鑑識方法而為任何
09 約定。高公局對於工研院為環保單位許可之檢驗機構，並不
10 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65-466頁），則上訴人為檢測系爭汙
11 染來源，而自行委託工研院就系爭汙染進行檢驗鑑定，並未
12 違反前開契約約定。故被上訴人抗辯：工研院104年調查報
13 告採樣檢測數據非經公告認證機構進行，油品汙染來源鑑識
14 亦非當時公布之法規鑑識方法云云，亦不可採。

15 (4)另經審視工研院之104年調查報告，就員林站部分，係就既
16 有整治設備SVE之存在、停用且鏽蝕之老舊管線歸屬、未列
17 入清冊之不明油槽設置、汙染時間推估、油品比例分析；另
18 就斗南站部分，係就歷史整治設備、早期洩漏以吸油棉處
19 置、槽體腐蝕責任、汙染時間推估、特定管線破裂、近期洩
20 漏跡象、油品比例分析等客觀跡證，而分別認定上訴人、中
21 油公司就系爭汙染各負之責任比例，已如前述。則工研院
22 104年調查報告，於進行調查現場作業及採集土壤樣品、設
23 置地下水簡易井時，已通知被上訴人派員到場參與，並於採
24 集系爭加油站相關跡證後而為判斷，其進程序客觀公正，
25 認定結果具有邏輯且合於科學數據，應有相當之可信性。且
26 兩造業就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表示意見而為充分攻防，本
27 院亦經兩造合意向工研院補充函詢該報告之相關內容，則工
28 研院104年調查報告應屬上訴人提出之舉證，本院自得採為
29 認定之依據。故被上訴人僅以工研院104年調查報告並非兩
30 造合意囑請工研院製作，即謂不得採用云云，仍不可取。

01 (二)上訴人得否依土污法第43條第7項及民法第176條、第179條
02 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如附表所示金額共5,910萬9,257
03 元？

04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5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6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7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8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9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
11 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
12 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
13 管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 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2.經查員林站、斗南站分別於100年8月12日、100年9月20日經
16 彰化縣、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控制場址，公告之污染行為人係
17 上訴人；惟系爭污染既為上訴人、中油公司於承租經營期間
18 分別所遺留，應各負前開比例責任，其2人即為土污法第2條
19 第15款規定所稱之污染行為人，均應就系爭污染負移除及清
20 理之整治義務。又上訴人委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認證
21 單位進行調查現場作業，及於系爭加油站採集土壤樣品、設
22 置地下水簡易井，均有通知高公局參與，並請高公局轉知中
23 油公司派員到場會勘，嗣就員林站自102年12月24日起、就
24 斗南站自103年3月1日起進行整治工程，期間發現中油公司
25 之整治設備SVE、停用且鏽蝕之老舊管線、不明油槽設置，
26 有造成汙染情形（見原審卷二第113-114頁、原審卷三第105
27 頁），已獲知中油公司應就系爭汙染負擔移除及清理之整治
28 義務。則上訴人就系爭汙染進行整治，除避免其本身遭彰化
29 縣、雲林縣政府裁罰外，亦可認有為中油公司利益為其整治
30 所造成汙染之意。而中油公司為汙染行為人，本有配合政府
31 整治土壤汙染，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

01 護國民健康之責任。是上訴人未受中油公司委任，並無義
02 務，而為中油公司所造成之汙染部分進行整治並支出費用，
03 核係依可推知中油公司之意思，以有利於中油公司之方法，
04 為中油公司管理事物而為其盡公法上義務，則上訴人主張依
05 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償還所支出之必要費
06 用，即屬有據。

07 3.又上訴人主張其已就員林站、斗南站分別委請齊天公司、瑞
08 昶公司進行整治，各支出整治費用3,990萬元、3,360萬元，
09 依中油公司應負擔之前開責任比例，得請求其賠償員林站、
10 斗南站之整治費用各3,049萬8,469元、2,449萬4,274元；另
11 高公局以上訴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其代辦支出系爭加
12 油站及苗栗交流道加油站之整治費用，其中員林站、斗南站
13 之整治費用各275萬7,210元、275萬7,210元，中油公司依其
14 污染責任應分擔比例為76.4%、72.9%，其亦得請求其償還
15 員林站、斗南站之調查費用各210萬6,508元、201萬0,006
16 元，故得請求高公局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910萬9,257
17 元等語，並提出工程承攬書、材料及施工細目表、統一發
18 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高公局103年1月2日函為憑（見原審
19 卷一第95-173頁），中油公司對於前開金額及其計算並無意
20 見（見本院卷二第361頁）。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
21 請求中油公司賠償如附表所示金額共5,910萬9,257元，應屬
22 有據。至上訴人另依土污法第43條7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所
23 為請求，無再審究必要。

24 (三)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23條、第227條規定，請求
25 高公局賠償如附表所示金額共5,910萬9,257元？

26 1.按出租人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不
27 僅須消極的不妨礙承租人使用收益，且須積極的在租賃關係
28 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3條定
29 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30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31 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01 賠償。民法第227條亦有明文。

02 2.上訴人主張：高公局於93年2月1日交付伊經營之系爭加油
03 站，遺留中油公司經營時期造成之污染，係未依債之本旨為
04 給付，造成伊受有支出中油公司汙染部分之整治費用損害，
05 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23條、第227條規定，得請求高公局就
06 此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經查：

07 (1)高公局為系爭加油站出租人，固負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
08 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即上訴人之義務。然高公局於93年2月1
09 日將系爭加油站交付上訴人經營時，兩造三方曾於92年11月
10 4日召開會議討論交接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已就環保污染問
11 題，約由上訴人、中油公司共同儘速擬定污染檢測招標文件
12 內容，送高公局辦理招標委託廠商檢測；嗣中油公司於92年
13 12月3日擬定地下環境現況調查計畫投標須知、工程預算詳
14 細表，再由高公局辦理招標，工研院得標後，自92年12月22
15 日至93年1月30日執行前開17處加油站地下環境現況調查，
16 作成之工研院93年調查報告，係認系爭加油站採取之土壤樣
17 品、地下水樣品，經檢驗均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二
18 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均如前述。則據此足證上訴人與高
19 公局合意約定，高公局所負有之「系爭加油站地下環境無汙
20 染用益狀態提供義務」，僅限於地表下1.5公尺範圍內，且
21 高公局已依約將系爭加油站交付上訴人經營，核屬依債之本
22 旨為履行，並無不完全給付可言。至於中油公司於98年2月1
23 日接管經營系爭加油站後，自行就地下5公尺深度土壤採樣
24 (見原審卷一第403、417頁)，委請土水協會於98年11月6
25 日作成土水協會98年鑑定報告，調查結果固然為超過土壤及
26 第二類地下水汙染管制標準，然地表下5公尺深度土壤之用
27 益狀態，既非屬上訴人與高公局於92年11月5日所訂立系爭
28 契約約定品質範圍內，仍不足以證明高公局有何不完全給付
29 情事。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23條、第227條規定，
30 請求高公局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910萬9,257元用，即
31 屬無據。

01 (2)又上訴人對高工局之請求既無理由，即無審究其對高公局之
02 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得請求金額及高公局是否應與中油公
03 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節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5,910
05 萬9,257元，及自110年6月26日（見本院卷一第339、398
0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屬正當，應予
0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
08 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
11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13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
14 訴部分，上訴人、中油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
15 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4 法 官 溫祖明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淨卿

05 附表：中油公司應負責任比例及應負擔金額
 06

員林站								
編號	項目	區域	整治費用	面積 比例	責任 比例	應負擔金額 (未稅)	應負擔金額 (含稅)	備註
一	整治費用	不明 油槽	3,800萬元	1.93%	100%	73萬1,484元		面積 7.07/365. 93(平方 米)
		泵島 區域	3,800萬元	64.05%	75.5%	1,837萬5,305元		面積 234.37/36 5.93(平方 米)
		油槽 區域	3,800萬元	34.02%	76.9%	993萬6,672元		面積 124.49/36 5.93(平方 米)
		合計				2,904萬6,161元	3,049萬8,469元	
二	高公局代支 出整治費用	全部	275萬7,210元		76.4%		210萬6,508元	每站代辦 整治費用 (8,271,63 0/3=2,757 ,210)
小計							3,260萬4,977元	
斗南站								
三	整治費用	泵島 區域	3,200萬元	63.1%	79.5%	1605萬9,381元		面積 529/838(平方米)
		油槽 區域	3,200萬元	36.9%	61.6%	726萬8,499元		面積 309/838(平方米)
		合計				2,332萬7,880元	2,449萬4,274元	
四	高公局代支 出整治費用	全部	275萬7,210元		72.9%		201萬0,006元	每站代辦 整治費用 (8,271,63 0/3=2,757 ,210)
小計							2,650萬4,280元	
合計							5,910萬9,257元	

